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信息来源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：2007-01-04 00:00:00
字体： [大] [中] [小]

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　粤价函[2006]661号

省民政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05〕51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补充意见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06〕15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遗体火化服务收费标准补充意见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06〕197号）及《关于调整遗体运送服务收费标准补充意见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06〕383号）均悉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，以及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249号）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殡葬三项服务收费标准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后的三项殡葬服务收费为最高标准，具体标准由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根据当地的火化率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省定标准范围内核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，并报省物价局备案。

三、享受低保待遇的城市居民及人均年收入不超过1500元的农村贫困户按不超过70%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四、上述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附件：

殡葬三项服务收费标准表

收费项目	单位	最高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运尸费			运尸费含收殓、装卸费用，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加收抬尸等名目的费用。
1．城区内	元／具	180	
2．农村、跨市（县）	元/具·公里	3.5	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。以来回程距离计算。
二、遗体火化费			普通炉。所有参照等级殡仪馆收费的，火化区用房必须达到1999年建设部、民政部《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》规定的要求。

1．国家一级殡仪馆	元／具	250	火化炉设备全部自动化，烟尘排放达到1992年国家《燃油式火化机污染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》规定的一级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执行。
2．国家二级殡仪馆	元／具	230	火化炉设备达到先进水平，烟尘排放达到1992年国家《燃油式火化机污染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》规定的二级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执行。
3．国家三级殡仪馆	元／具	215	火化炉设备比较先进，烟尘排放达到1992年国家《燃油式火化机污染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》规定的三级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执行。
4．未上等级殡仪馆	元／具	200	指设备及殡葬用房未达到国家三级殡仪馆
三、骨灰存放费	元／格位·年	70	

注：使用豪华车辆运送尸体或高级拣灰炉火化尸体的，由死者家属自愿委托并签定协议书，具体收费标准由死者家属和殡仪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分享到：

打印文档 关闭窗口